


黃金選擇權 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臺灣期貨交易所
112年5月

大綱

- 黃金選擇權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 緣由
 - 機制內容
 - 範例說明
- 預計上線日期



緣由

緣由

- 為強化期貨市場價格穩定功能，本公司分階段建置動態價格穩定措施，現已適用於國內外股價指數期貨、個股期貨、ETF期貨、匯率期貨、商品期貨、國內指數選擇權及ETF選擇權等商品
- 112年上半年將推動至黃金選擇權



機制內容

運作架構及方式：比照指數選擇權

項目	指數選擇權	黃金選擇權
退單機制 運作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進買單可能成交價格高於上限→退單 ✓ 新進賣單可能成交價格低於下限→退單 	同左
即時價格 區間上、 下限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限=基準價+退單點數 ✓ 下限=基準價-退單點數 	同左
基準價 訂定	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理論價，相關參數包括標的價格、波動度、利率、履約價格及距到期時間	同左
適用時段	盤中逐筆撮合時段適用、開盤集合競價時段不適用	同左

運作架構及方式：比照指數選擇權

項目	指數選擇權	黃金選擇權
各委託條件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盤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可能成交價在上(下)限內之口數可成交，其餘口數退單。 ✓ 全部立即成交否則取消：只要有一口可能成交價高(低)於上(下)限，則整筆委託退單。 	同左
特殊市況處理	<p>特殊市況可放寬退單點數或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量化指標：量化指標達標時，放寬退單點數 ✓ 質化指標：倘國內外發生天然災害、暴動、戰禍等不可抗力事件，致有影響本公司期貨交易之虞，或有其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調整之情事，本公司得放寬退單點數或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同左

■ 整體運作架構及方式與指數選擇權皆相同，僅計算基準價參數不同

退單點數訂定

- 退單點數同臺幣黃金期貨

- 黃金選擇權 = 臺幣黃金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 $\times 2\%$

放寬退單點數與暫停機制

項目	國內指數選擇權及台股ETF選擇權	黃金選擇權
盤中 量化放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標的期貨達量化放寬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標的選擇權退單點數同步放寬同向2倍 	同左
盤前 量化放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遇國內外期貨或現貨市場漲幅逾本公司所定之一定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交易時段選擇權之買權區間上限與賣權區間下限之退單點數，放寬為2倍 ◆ 遇國內外期貨或現貨市場跌幅逾本公司所定之一定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交易時段選擇權之買權區間下限與賣權區間上限之退單點數，放寬為2倍 ◆ TXO所有契約取得波動度參數後即縮回原退單點數 	無盤前 量化放寬
暫停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標的期貨達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標的選擇權同步暫停此機制運作 	同左

本公司行情資訊網站-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專區

■ 本公司行情資訊網站(http://info512.taifex.com.tw/Future/index_home.aspx)

■ 首頁 → 一般交易時段行情或盤後交易時段行情 →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專區

商品名稱 臺指選 到期月份 202201 買賣權 買權

展約價	狀態	上/下限	退單點數	是否放寬	適用倍數	特殊市況 達質化指標 暫停	時點	動態價格 穩定措施 資訊異常暫停	時點	個別序列 基準價異常 無法計算暫停	時點
14500	適用	上限	183.7540 - 367.5080		1.0						
14500	適用	下限	183.7540 - 367.5080		1.0						
14600	適用	上限	183.7540 - 367.5080		1.0						
14600	適用	下限	183.7540 - 367.5080		1.0						
14700	適用	上限	183.7540 - 367.5080		1.0						
14700	適用	下限	183.7540 - 367.5080		1.0						
14800	適用	上限	183.7540 - 367.5080		1.0						
14800	適用	下限	183.7540 - 367.5080		1.0						
14900	適用	上限	183.7540 - 367.5080		1.0						
14900	適用	下限	183.7540 - 367.5080		1.0						
15000	適用	上限	183.7540 - 367.5080		1.0						
15000	適用	下限	183.7540 - 367.5080		1.0						

若調整即時價格區間，揭示放寬狀態、方向與倍數

若發生1.特殊市況達質化指標暫停2.資訊異常暫停3.基準價異常無法計算等事件，將依原因於對應欄位顯示“是”及“暫停時點”，且狀態欄將顯示“暫停”

其他注意事項

- 新進買進(賣出)申報若因動態價格穩定措施被退回時，本公司將傳送該委託因動態價格穩定措施被退單之訊息，以及退單時之即時價格區間上限(下限)。
- 期貨商應告知交易人退單訊息及即時價格區間上、下限資訊，俾利交易人瞭解退單原因及即時掌握委託狀況。
- 本制度上線後，期貨商於盤中執行代沖銷之買進(賣出)委託若超過即時價格區間上限(下限)仍將予以退單。

其他注意事項(續)

- 另請期貨商配合辦理以下宣導事項，俾使交易人充分瞭解：
 - ◆ 於各營業處所、公司網站、買賣報告書、月對帳單及網際網路方式下單介面(包含電腦下單軟體、手持式裝置如手機、平板電腦之下單APP)，加註相關說明文字，並請交易人應注意其委託回報，管理自身委託狀況，以掌握該委託是否有被退單情形。
- 前述說明文字至少應包含：「因應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上線實施，針對該措施之適用商品，臺灣期貨交易所會對造成價格異常波動之新進委託(例如新進買進委託之可能成交價格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或新進賣出委託之可能成交價格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予以退單，請交易人注意委託回報，管理自身委託狀況，以掌握該委託是否有被退單情形。」



範例說明

單式委託退單範例

■ 買進範例

- ◆ 假設TGO最近月履約價7700買權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147.5點
- ◆ 若交易人以限價150點委託買進20口履約價7700買權
- ◆ 依當時委託簿試算，該委託可能成交價為25點13口、27點5口、50點1口、150點1口：

- 若委託條件為ROD或IOC：25點13口，27點5口，50點1口成交，剩餘1口因可能成交價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退單

- 若委託條件為FOK：整筆委託退單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150	1
	50	1
	27	5
	25	13
2	21	
3	15	
5	10	

即時價格區間
上限147.5點

組合式委託退單範例

■ 假設TGO最近月履約價7200賣權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150點，下限為0.5點。履約價7000賣權即時價格區間上限為147點，下限為0.5點

◆ 若交易人以「市價委託」買進7000p/賣出7200p 15口多頭價差組合式委託

◆ 依委託簿試算可能成交價：

- 履約價7000賣權可能成交價為2.5點10口、8點3口、150點2口；
- 履約價7200賣權可能成交價為4.5點7口、3.5點6口、4點2口

即時價格區間
上限147點

7000賣權委託簿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150	2
	8	3
	2.5	10
9	2	
5	1.5	
8	1	

7200賣權委託簿

委買	委託價	委賣
	9	3
	7.5	5
	5	6
7	4.5	
6	3.5	
4	2	

◆ 若委託條件為IOC：

- 7000p (2.5點)/7200p (4.5點)成交7口
- 7000p (2.5點)/7200p (3.5點)成交3口
- 7000p (8點)/7200p (3.5點)成交3口
- 7000p (150點)/7200p (2點)則因7000賣權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則2口組合式委託退單

◆ 若委託條件為FOK：整筆委託退單



預計上線日期

上線日期

- 上線日期：112年6月5日(實際日期以公告為準)
- 測試時程
 - 112年4月10日-6月3日
 - 第一階段平日測試112年4月10日-4月21日
 - 第二階段平日測試112年4月24日-5月12日
 - 第三階段平日測試112年5月15日-6月2日
 - 假日測試5月20日、6月3日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